

玉溪市江川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光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玉溪市江川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背景

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减收明显。同时，受政策性增资、常态化疫情防控影响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高新区还款未能实现，调入资金减少，市级收紧库款调度，财政保障能力减弱，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财政收支规模较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规定，需对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

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65,870 万元调整为 48,80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7,064 万元，减 25.9%。其中：税收收入由 45,980 万元调整为 34,24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1,739 万元，减 25.5%，调减的主要原因：受经济下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增值税减收 7,096 万元（其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减收 2,700 万元），减 39.3%；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不及预期影响，土地增值税减收 492 万元、减 16.4%，耕地占用税减收 4,731 万元、减 99.1%，契税减收 600 万元、减 21.4%；非税收入由 19,890 万元调整为 14,56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325 万元，减 26.8%，调减的主要原因：可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减少，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减收 11,676 万元、减 8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97,039 万元调整为 185,54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1,491 万元，减 5.8%。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06 万元，转移性收入 144,1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9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50 万元，调入资金 11,273 万元，上年结转 3,792 万元，收入合计 223,2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548 万元，上解支出 14,687 万元，调出资金 10,24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28 万元，支出合计 223,207 万元。收支平衡。

2. 区本级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54,194 万元调整为 37,60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6,585 万元，减 30.6%，其中：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 35,036 万元调整为 23,21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1,819 万元，减 33.7%；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 19,158 万元调整为 14,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4,766 万元，减 2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82,007 万元调整为 165,60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6,406 万元，减 9%。

(2) 转移性收入情况：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 94,252 万元调整为 145,31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1,063 万元，增 54.2%。调增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增加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5,116 万元、留抵退税及其他减税降费补助资金 91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 1,454 万元。二是上级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预计全年收到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共计 83,006 万元。

(3) 调入资金情况：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51,787 万元调整为 14,523 万元（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2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7,264 万元，减 72.0%。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增加 151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减少 326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减少 29,230 万元、其他调入减少 7,859 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出让不及预期，预计全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3,060 万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导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减少 29,230 万元。二是年初预算龙泉工业园区高新区政府投资补偿还款 16,230 万元，目

前仅实现 1,000 万元，导致其他调入资金减少。三是年终结算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181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145 万元，调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6 万元。

（4）调出资金情况：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10,244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推动龙泉工业园区锂电池项目建设，将高新区补偿征地费用 7,000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征地支出。二是为弥补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券付息缺口，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3,244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5）上解支出情况：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 21,318 万元调整为 14,68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6,631 万元，减 33.1%。调减的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减收导致体制上解减少 7,243 万元，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导致专项上解增加 612 万元。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09 万元，转移性收入 145,31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4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3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344 万元、下级专项上解收入 1,12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9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50 万元，调入资金 11,273 万元，上年结转 3,792 万元，收入合计 213,1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601 万元，转移性支出 24,566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4,68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879 万元），调出资金 10,24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28 万元，支出合计 213,139 万元。收

支平衡。

3.街道

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4,374 万元调整为 3,44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32 万元，减 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4,134 万元调整为 6,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600 万元，增 62.9%。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2 万元，转移性收入 3,346 万元，收入合计 6,7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4 万元，上解支出 54 万元，支出合计 6,788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乡镇街道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72,842 万元调整为 14,33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8,511 万元，减 80.3%，调减的主要原因：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土地出让不及预期，预计仅能完成 13,0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59,032 万元，减 8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21,127 万元调整为 41,20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79,920 万元，减 66.0%，调减的主要原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由年初预算 80,000 万元减少为 10,000 万元。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31 万元，转移性收入 8,91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476 万元，调入资金 10,244 万元，收入合计 58,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2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5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000 万元，调出资金 2,712 万元，支出合计 58,969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乡镇街道不涉及社保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60,044 万元调整为 58,66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375 万元，减 2.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54,340 万元调整为 53,30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039 万元，减 1.9%。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6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95 万元，收入合计 83,76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301 万元，上解支出 27,810 万元，支出合计 81,11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653 万元，加上年结余 46,4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06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乡镇街道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39 万元调整为 19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1 万元，增 387.2%，调增的主要原因：区供排水公司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1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不作调整，与年初预算 35 万元持平。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转 22 万元，收入合计 2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万元，调出资金 190 万元，支出合计 225 万元。收支平衡。

三、预备费和预留经费使用情况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预算预备费 2,256 万元，已安

排 150 万元，分别为：九溪镇中心小学、中学 6.11 洪涝灾害救灾资金 10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 140 万元。剩余部分按规定据实安排，年终平衡预算。

（二）预留经费使用情况。年初预算预留经费 7,691 万元，已安排 6,750 万元，分别为：各类在职人员经费（含工资调标、死亡抚恤、新增人员、大病保险、乡镇补贴等）5,601 万元，保障基本民生各类人员补助及其他人员补助资金 1,149 万元。剩余部分按规定据实安排。

四、其他报告事项

（一）“三保”预算调整情况。年初预算中央和省“三保”政策支出需求 120,605 万元，其中：人员性工资支出 91,097 万元、运转支出 5,043 万元、基本民生支出 24,465 万元。上级补助中央和省“三保”支出 20,493 万元，其中：补助工资支出中离退休人员支出 102 万元、补助运转支出 734 万元（政法部门公用经费 709 万元、西部志愿者生活补助 25 万元）、补助各项基本民生支出 19,657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受政策提标、增人增资影响人员性工资支出需求增加，建议人员性工资支出调整为 92,320 万元。受贯彻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709 万元等因素影响，建议运转支出调减为 4,167 万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用于保障基本民生资金 12,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6,799 万元，建议基本民生支出调减为 17,666 万元。

（二）专户资金全口径预算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相

关要求，各预算单位专户资金需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专户资金”特指纳入单位收支专用账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资金等；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等。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上级没有明确要求编制专户资金预算，今年 4 月，省财政厅下发通知要求整改，各预算单位按要求编制了专户资金预算，按程序共纳入预算项目 438 个，资金 18,748 万元。下一步，江川区将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专户资金监管，提高专户资金使用效益。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江川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44 亿元，债务总额及分项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批准的债务限额。

五、下步工作重点

为确保调整预算落实到位，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抓增收。一是依托税收征管保障信息系统，重点整治砂石料行业、纸制品产业园税收漏洞，抓好房地产企业和工业企业欠税补缴工作，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努力完成税收目标。二是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全面摸清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售可租资源资产，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盘活变现，弥补财力不足。三是加大土地收储、出让力度，

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努力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二）全力培财源。一是继续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各项政策，用好政策红利杠杆，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二是强化企业服务帮扶。落实区级领导服务企业制度，压实工作责任，重点关注负增长企业生产经营，“一企一策”落实企业帮扶，全力收窄负增长面。三是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材料和光电子材料，逐步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配合市级重点抓好云南焯阳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形成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链和优质稳定税源。

（三）全力保“三保”。严格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坚守底线，在“三保”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下，除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应急资金外，财政资金不安排用于保障其他方面支出。严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按省、市要求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减 5%，用于支持市场主体培育。

（四）全力提效能。认真落实《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让“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成为财政干部的鲜明特质。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

清单具体化的指导思想，全力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五）全力抓争取。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储备。认真分析解读上级文件政策，对标中央、省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精准谋划项目。二是强化汇报沟通。做好各部门对口汇报，积极向省、市相关部门汇报项目需求和储备情况，争取省财政厅在县级基本财力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基层减税降费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资金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三是全力督促落实。定期督查通报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情况，对未达到全年目标任务序时进度的部门给予通报预警，连续两次受到预警的，给予通报批评。落实向上争取工作红黑榜制度，将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列入部门年度考核，压实责任督促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